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22號

債 權 人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博鴻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家玫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家玫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6327號簡易判決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242號提存事件提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於111年10月17日扣押債權人之存款共新臺幣432,340元，嗣經債權人上訴二審後改判之金額縮減，故債務人應返還其超額執行之部分共新臺幣70,009元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所載，債務人胡家玫係依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76號清償債務事件判決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242號提存事件提供擔保為假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債務人

01 已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6327號簡易判決提  
02 供擔保為假執行，而使債權人得向其請求差額，並確認本件  
03 請求金額之計算是否有誤，債權人已於113年4月19日收受該  
04 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  
05 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 
06 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8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